



責任業者 辦理登記、申報營業（
進口）量 繳費作業手冊（機動
車輛、輪胎鉛蓄電池）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印製

中華民國 110年3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廣告

目 錄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申報流程漫畫說明.....漫畫-1~漫畫-5	
壹、法源依據	1
貳、列管範圍	1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2
肆、登記作業	2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3
陸、查定課費	4
柒、廢止登記作業	5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6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7
拾、罰則	9
拾壹、諮詢管道	9
拾貳、備註.....	10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11
附錄二、「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 管理辦法」	27
附錄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 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35
附錄四、相關公告	39
附錄五、案例分享	47
附錄六、常見問題問答集	51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登記申報流程漫畫說明



啍



符合這些條件的都要登記喔！

容器類	物品類
鋁容器 鐵容器 玻璃容器 紙容器 鋁箔包 塑膠容器 植物纖維 生質塑膠 等八大類 容器	乾電池 機動車輛 (含輪胎及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照明光源 農藥 特殊環境用藥 等五大類

9



幾天後...



環保署還有教學網站真便利！



營業量申報教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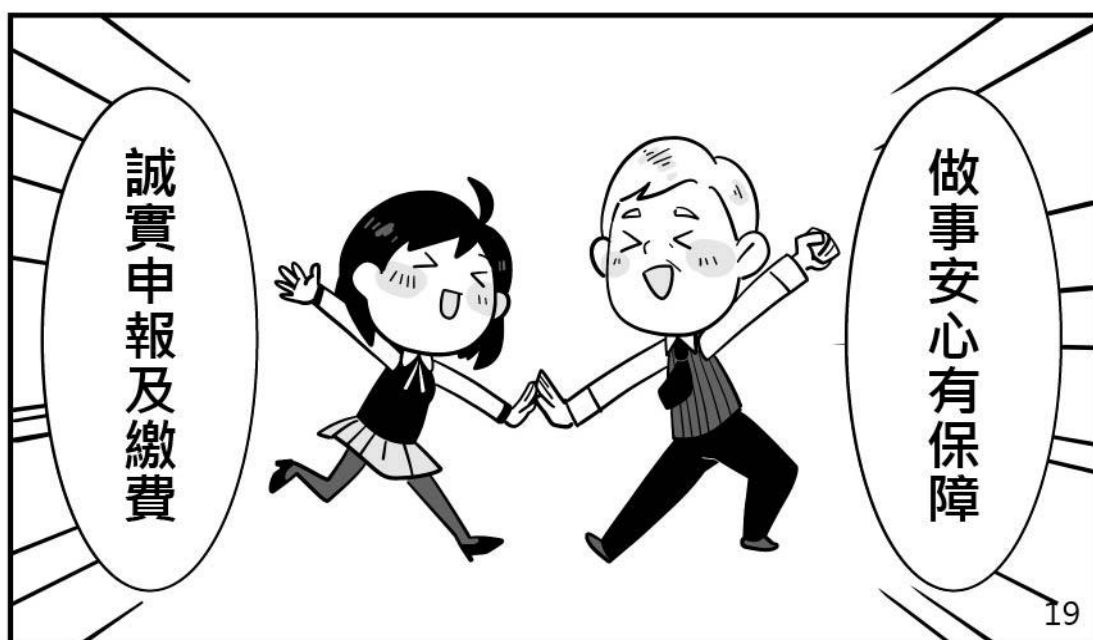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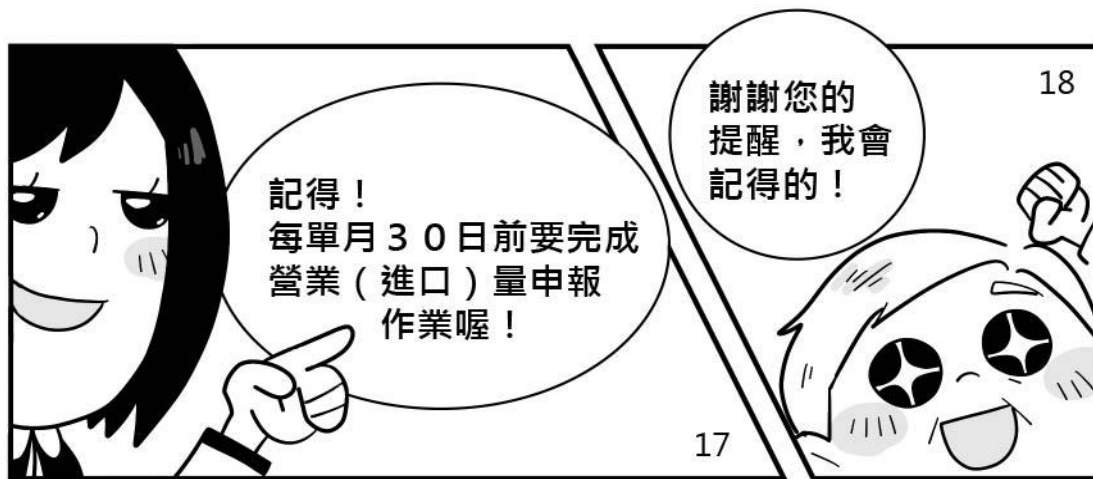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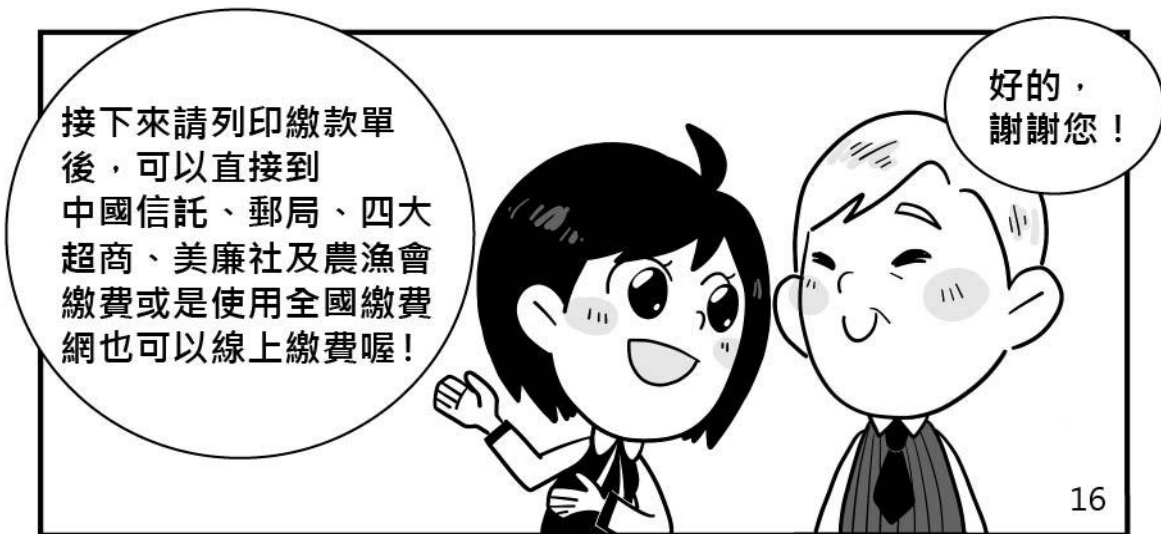
14

來去申報囉！



輸入
輸入
輸入

15



壹、法源依據

依據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

貳、列管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規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17159 號公告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類業者範圍如下表：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 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二、 <u>物品輸入業者</u> ： 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 (一) 物品責任業者之物品製造業者、物品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二) 輸入業者輸入物含本公告列管之物品者，亦為該物品之輸入業者。
- (三) 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相關規定認定，請見附錄四。但未列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者，該物品或其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仍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 (四) 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1.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2.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 2 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3.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五) 無須依（四）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 (六) 依上表所示，機動車輛、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所含之乾電池、輪胎、鉛蓄電池或照明光源，應分別登記、申報及繳費。
- (七) 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參、列管業者應負之責任

機動車輛、輪胎及鉛蓄電池資源回收作業中，業者應配合執行之相關作業如下圖所示：

業者類別	申請登記	申報營業量	繳交回收清除理費
機動車輛製造或輸入	◎	◎	◎
輪胎製造或輸入	◎	◎	◎
鉛蓄電池製造或輸入	◎	◎	◎
機動車輛受託製造	◎	◎	—
輪胎受託製造	◎	◎	—
鉛蓄電池受託製造	◎	◎	—

肆、登記作業

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物品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作業依據：

- （一）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二、檢具文件

- （一）責任業者登記申請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項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三、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業者登記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申請登記應填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各表說明如下：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製造或輸入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3
※回函地址為公司設置登記地，如欲變動登記表回函收件地址，請填寫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收。			

四、變更登記：

責任業者依規定完成登記後，負責人或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等資料有變更者（例如：公司名稱、公司登記地址、負責人等），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申請變更登記。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收。**

伍、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網路傳輸方式或書面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免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以書面申報之責任業者，需檢附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繳款證明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完成申報作業，**相關證明文件請留存備查 5 年。**

一、營業量（進口量）申報作業依據：

- （一）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
- （二）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營業量（進口量）申報表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製造或輸入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19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1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受託製造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3

三、網路申報作業：

- （一）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二）申請密碼：首次上網申報之業者，請先向本署申請使用密碼，俾利辦理登入申報作業。請於營業量網路申報系統網頁中點選我要申請密碼，確認公司基本資料及填報收件人後按符合鍵，即完成密碼申請作業，核發之密碼本署將以公文方式，掛號郵寄至公司登記地址。

- (三) 上網申報作業：責任業者應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完成前 2 個月之營業量申報作業。
網路申報資料確認無誤後，直接列印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郵局、7-ELEVEN、全家、OK、萊爾富、美廉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或連結全國繳費網進行線上繳費，繳交申報應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繳款金額限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下】，即完成申報作業。本系統將於每單月 30 日 24 點整自動關檔。

四、年度申報作業說明：

- (一)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責任業者前 6 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 1 年 1 次。
- (二) 年度申報之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符合查定課費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依其前 1 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責任物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1 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
- (三) 1 年繳交 1 次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若前 1 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 3 月 30 日前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依其前 2 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申報及繳費。

陸、查定課費

一、查定課費依據

10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

二、適用對象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 4 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 連續 4 年內度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
- (二) 4 年內經主管機關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三) 按期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三、查定方式

(一) 首年營業量（進口量）核定方法

依前 4 個年度主管機關依法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算首年查定量。公式如下：

$$\text{首年查定量} = \frac{[(\text{例行申報} \pm \text{受查短溢}) \text{營業量} 4 \text{年合計}]}{4}$$

(二) 次年營業量（進口量）核定方法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以 95 折核定。
- 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以下者，免徵。
-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 責任業者連續 2 年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 3 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四、營業狀況重大差異

- (一)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應依第 6 條或第 9 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 3 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二)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柒、廢止登記作業

一、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廢止登記需檢具下列文件：

- (一) 責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 (三)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登記表相關資料請郵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4 組收。**

二、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及填表說明：

業者類別	應填表單	表單名稱	頁次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 製造或輸入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 受託製造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 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 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5

捌、繳費方式及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一、金融機構帳號（103年3月11日環署基字第1030020026號公告）。

金融機構	戶名	帳號	繳費對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廢機動車輛	81392+業者8碼統編	機動車輛製造（輸入）業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廢輪胎	81393+業者8碼統編	輪胎製造（輸入）業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中分行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廢鉛蓄電池	81395+業者8碼統編	鉛蓄電池製造（輸入）業者

二、繳費方式

- （一）繳款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套印或下載繳款書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郵局、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及萊爾富）、美廉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繳費【便利商店及農漁會信用部限繳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含)以下】。
- （二）郵局代收：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列印繳款單頁面套印或下載繳款書，持繳款書至郵局繳款，繳款書第三聯收執聯請提醒郵局經辦人員加蓋收執章，該收執聯可為支出憑證。
- （三）通匯銀行匯款及金融電子資料交換－匯款收據正本可為支出憑證。
- （四）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繳費頁面中點選「全國繳費網繳費」，選擇繳款基金名稱，直接連結全國繳費網執行繳費程序。
- （五）行動裝置繳費：於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顯示便利商店繳款條碼於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OK及萊爾富）及美廉社繳費【僅限繳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含)以下】。

玖、歷年公告費率及材質細碼

※費率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費率為準。

機動車輛歷年公告費率					
年度期間（87年至95年）		87年1月1日 至 88年6月30日	88年7月1日 至 89年12月31日	90年1月1日 至 93年12月31日	94年1月1日 至 95年12月31日
材質項目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汽車	0820	1,000元/輛	983元/輛	643元/輛	965元/輛
機車	0810	250元/輛	264元/輛	96元/輛	144元/輛
年度期間（96年至今）		96年1月1日 至 96年12月31日	97年1月1日 至 98年12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 99年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今
材質項目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汽車	0820	2,050元/輛	3,500元/輛	3,500元/輛	3,800元/輛
汽車 (綠色差別費率)	0821	-	-	-	2,700元/輛
機車	0810	683元/輛	700元/輛	800元/輛	800元/輛
機車 (綠色差別費率)	0811	-	-	650元/輛	650元/輛

輪胎歷年公告費率					
年度期間（87年至95年）		87年1月1日 至 89年12月31日	90年1月1日 至 90年12月31日	91年1月1日 至 92年12月31日	93年1月1日 至 95年10月31日
材質項目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費率
內徑10"以下 及機車胎	0901	10元/條	9元/條	7元/條	7元/條
內徑12"-14"	0902	50元/條	45元/條	33元/條	31元/條
內徑15"-19"	0903	60元/條	54元/條	46元/條	43元/條
內徑20"-23"	0904	150元/條	135元/條	135元/條	135元/條
內徑24"以上 及特種胎	0905	300元/條	270元/條	270元/條	270元/條
腳踏車胎	0906	-	-	-	2.4元/條
年度期間（95年至今）		95年11月1日 至今			
材質項目	材質細碼	費率			
內徑10"以下 及機車胎	0901	4.5元/條			
內徑12"-14"	0902	21元/條			
內徑15"-19"	0903	40元/條			
內徑20"-23"	0904	120元/條			
內徑24"以上 輪胎及特種胎 (不含內徑24吋 農機用輪胎)	0905	825元/條			
腳踏車胎	0906	1.50元/條			
內徑24吋 農機用輪胎	0907	270元/條			

鉛蓄電池歷年公告費率				
年度期間（87年至今）		87年1月1日 至 90年12月31日	91年1月1日 至 100年4月30日	100年5月1日 至今
材質項目	材質細碼	費率	費率	費率
鉛蓄電池	1000	1.992元/公斤	1.900元/公斤	1.53元/公斤

拾、罰則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 二、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三、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

拾壹、諮詢管道

單位	聯絡方式	業務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4 組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414（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3416（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3417（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3418（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3419（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3420（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3421（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02)2370-3849、(02)2370-3834	受理業者辦理申請登記、申報營業量（進口量）、繳費核對、回收清除處理作業規劃及執行等各項業務相關問題洽詢、輔導。
各地方環保局	請洽資源回收相關作業承辦人	所轄業者輔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 客服專線	電話：0800-017-688	繳款事宜

拾貳、備註

- 一、本手冊資料若與相關法規不符之處，以中央主管機關之法規及行政命令為準。
- 二、本手冊之相關表單可於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站下載，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網址：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三、公告指定責任業者當期營業量（進口量）為零者，雖不需繳費，但依法仍應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申報，逾期末申報者，視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一、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相關表單參照明細表

業者類別	表單類型	表單名稱	頁次
機動車輛製造/輸入 輪胎製造/輸入 鉛蓄電池製造/輸入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13
	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19
	出口抵扣量彙總表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21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3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5
機動車輛受託製造 輪胎受託製造 鉛蓄電池受託製造	登記表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登記表	13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23
	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25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家請詳填附表）】
參、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肆、條戳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基金管理委員會存查）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首次製造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 【首次輸入日： 年 月 日】 【首次受託代工日： 年 月 日； 含製造工廠】 【家請詳填附表】</p>		
<p>參、繳驗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註		
<p>肆、條戳</p>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 2 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責任業者應自環保署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 30 日前，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已依此表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主動辦理變更登記，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 明
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新增登記類別應勾選首次登記。 已登記之基本資料異動應勾選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 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變更項目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請依變更項目勾選。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資本額(元)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登記資本額(單位:元)。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E-mail 信箱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負責人戶籍地址/居留證地址	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証影本。
所屬公會	請填寫所屬公會名稱。	
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製造日	製造業者首次製造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
	輸入業	進口公告列管項目物品之業者。
	首次輸入日	輸入業者首次輸入公告列管物品之起始日期。(請參閱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
	受託代工業	受他廠委託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業者。
	首次受託代工日	受託代工業者首次受託代工製造公告列管項目之起始日期。
	表列公告列管物品如下: ◎容器商品 ◎平板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不需繳費容器 ◎農藥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1.業者請依登記公告列管物品勾選。 2.容器商品包含一般環境用藥。
繳驗文件	◎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關於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若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註:特殊環境用藥業者需繳驗「環境用藥許可證明文件」。
條戳		此欄由受理登記單位紀錄,業者請勿填寫。

- 註：1.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經環保署指定公告之物品及容器責任業者於首次製造或輸入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填寫之。
- 2.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登記之業者，登記內容有異動時，應於變更後 6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 3.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 4.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未依第 16 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2 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 1 倍至 3 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且違反第 16 條第 4 項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郵件送達地址異動申請書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業者名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大章)	(小章)
郵件指定送達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表上所填之聯絡地址	

◎為利申請順利，以上欄位，請務必填寫清楚，謝謝！
(若指定送達地址與公司登記地址相同則不需填寫此表)

聲明事項

1. 未於 **3 天內** 回傳此申請書，將以公司登記地址作為郵件送達地址。
2. 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諮詢窗口」，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414 (公司統編後 2 碼 00~11)
分機 3416 (公司統編後 2 碼 12~26)
分機 3417 (公司統編後 2 碼 27~42)
分機 3418 (公司統編後 2 碼 43~56)
分機 3419 (公司統編後 2 碼 57~69)
分機 3420 (公司統編後 2 碼 70~83)
分機 3421 (公司統編後 2 碼 84~99)

傳真電話：(02)2370-3849；(02)2370-3834

表八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業者類別：製造業輸入業(請勾選下列類別)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照明光源特殊環境用藥農藥成品輸入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

資料期間：_____年度第_____期全年

申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序號	材質細碼	費率 (元/單位數量) (r)	營業量 (A1)					進口量 (A2)		出口量 (B)		應繳費量(C) (C=A1+A2-B)		應繳費用(元) (E) (E=rxC) (四捨五入至整數)	備註
			重量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下二位												
			自行製造		委託他廠製造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數量	重量(公斤)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受託代工廠 商統一編號	銷售量 (台/條/個)	重量 (公斤)								

本期合計金額 (D=E 欄加總)		累計補(抵)金額(X) (補繳為+, 扣抵為-)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 (S=D+X)	
---------------------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__頁 共__頁

補修正申報專用欄	原繳費用(元) (G)		補修正申報表之金額合 計 (H) (補繳為+, 扣抵為-)		應補(抵)繳金額(F)(F=H- G)	
----------	----------------	--	-------------------------------------	--	------------------------	--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填寫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前 2 個月若無營業量或進口量，仍需於營業量(A1)處或進口量(A2)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5. 費率(r):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
6. 營業量(A1)：前 2 個月之總銷售量(係指國內外銷售量)，時間切點以發票日期為準；特殊環境用藥之營業量為成品生產量。
7. 進口量(A2)：前 2 個月之總進口量，進口量指責任物自國外輸入或保稅範圍輸入非保稅範圍之量，或自保稅工廠、倉庫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之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
8. 出口量(B)：前 2 個月之總出口量，時間切點以報單上之報關日期為準，並應另填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9. 應繳費量(數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數量，單位依申報類別分別為：輪胎為條、機動車輛為輛。
10. 應繳費量(重量)($C=A1+A2-B$)：營業量(A1)加進口量(A2)扣除出口量(B)所核算之應繳費重量，單位為公斤(Kg) (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1. 應繳金額 ($E=r \times C$)：依費率及應繳費量(數量或重量)計算出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單位為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2. 本期合計金額(D)：當期應繳金額 (E)合計。
13. 累計補(抵)金額(X)：為累計應補繳或可抵扣之總金額。
14. 本期申報應繳金額($S=D+X$)：為本期合計金額(D)加(扣除)業者應補繳(+)或扣抵(-)之金額(X)。
15. 補修正申報後應繳之金額(H)：本欄位為本期補修正總金額。
16. 應補(抵)繳金額($F=H-G$)：為補修正申報後應繳金額減原繳金額(G)後之所得。
17. 原繳金額 (G)：為原申報表所填寫之應繳金額；單位為元。
18.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19. 申報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繳款金額不符時，應補修正申報及繳費。
2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
2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應保存 5 年備查。

表十一

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公告列管物品類別： 機動車輛 輪胎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資訊物品 容器 乾電池

特殊環境用藥 農藥成品製造 農藥成品輸入 照明光源 生質塑膠

資料期間：_____ 年度 第 _____ 期 全年

申報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號	1.扣抵方式	2.扣抵憑證日期	3.直接出口		4.間接出口			5.材質細碼	6.可扣抵之數量(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公斤)	8.可扣抵量(美元)	備註	
			扣抵憑證號碼	扣抵憑證號碼(A)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B)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欄位)							
						銷貨者統編(C)	進貨者統編(D)	發票號碼(E)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至保稅區者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人簽章：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且重新申報，其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一、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填表說明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申報出口扣抵量請填寫出口扣抵量彙總表。

二、注意事項(請依申報類別填寫)：

(一)機動車輛：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二)輪胎：單位→條，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三)鉛蓄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四)電子電器：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五)資訊物品：單位→台，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等五項。

(六)容器：單位→個，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七)特殊環境用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八)乾電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九)農藥成品輸入：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等五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等五項。

(十)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輸入)：單位→美元，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7、8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7、8等六項。

(十一)照明光源：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十二)生質塑膠：單位→公斤，直接出口應填寫1、2、3、5、6、7等六項；間接出口應填寫1、2、4、5、6、7等六項。

三、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辦理。

四、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16條，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1.扣抵方式：填寫該扣抵憑證之扣抵方式為「直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或「間接出口」(含銷往保稅區者)。

2.扣抵憑證日期：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日期，出口報單填寫報關日期，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日期。

3.直接出口扣抵憑證：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

4.間接出口扣抵憑證：(A)填寫扣抵憑證所載憑證號碼，出口報單填寫報單號碼，零稅率發票填寫發票號碼。(B)勾選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為「輸出者」或「銷售至保稅區者」。(C)、(D)、(E)依銷貨流向依序填寫責任物銷售至輸出(含銷往保稅區)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者及進貨者之統一編號及發票號碼。

5.材質細碼：參考材質細碼表填寫。

6.可扣抵之數量：可扣抵物品之總數量(台、條、個)。

7.可扣抵之重量：可扣抵物品之總重量(公斤)。

8.可扣抵量：可扣抵農藥成品製造/農藥原體(料)進口量(美元)。

9.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填表說明

1. 責任業者需詳細勾選本申報表之業者類別、填表用途，並參照下列填表說明規定辦理。
2. 填表用途：營業量申報(例行每 2 個月為一期之申報)、補修正申報(包括補申報、修正申報、重新申報，其中補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有遺漏而需補申報、修正申報為修改已申報期別之部分申報資料、重新申報為已申報期別所有資料重新填報)。
3.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 30 日前檢具營業量申報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 2 個月之營業量。前 2 個月若無受託製造量，仍需於受託製造量處填”0”申報之。(每年應申報 6 期資料，分別為：1,2 月為第 1 期，3,4 月為第 2 期，5,6 月為第 3 期，7,8 月為第 4 期，9,10 月為第 5 期，11,12 月為第 6 期)
4.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請填寫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的統一編號與公司名稱。
5. 材質細碼：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
6. 受託製造量：前 2 個月總受託製造量，時間切點以銷貨發票日期為準。
7. 填表完成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填表人應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8.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未取具相關資料且經主管機關查核不符受託代工者，仍應由製造業者負繳費責任。
9. 申報受託製造量後，經主管機關或自行重新核算致與實際營業量不符時，應補正申報。
10. 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所填報營業量申報表與基金專戶核對繳款情形，如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之情事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 規定辦理。
11. 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應保存 5 年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壹、基本資料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電話：() 傳 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貳、廢止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 <small>(含一般環境用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費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乾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機動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鉛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電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光源	
參、廢止登記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內(請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等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伍、切結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中華民國_年_月_日起,因上述原因申請廢止登記,本公司切結所提資料屬實,若有偽造不實,願受相關法令處分及負相關法律責任。日後本公司如製造或輸入公告列管項目,當依規定重新辦理登記,並定期申報營業(進口)量及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特此聲明。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者,得填寫本表並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本表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辦理,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暨切結書 填表說明

欄位	欄位細項	說明
填表日期		請填寫送件之民國年月日。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全名。
	公司登記地址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公司地址。
	電話與傳真	請填寫包括區域號碼之公司電話與傳真。
	負責人姓名與身分證字號	請依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內容填寫負責人並填其身分證字號；負責人若為外籍人士，應填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聯絡人姓名與聯絡電話	請填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與分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請寫郵遞區號及郵件收件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若為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地址，並檢附居留證影本
	E-mail 信箱	E-mail 信箱應填聯絡人之 E-mail 信箱。
廢止登記類別	製造業	製造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製造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輸入業	進口物品或容器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進口物品或容器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不需繳費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
	受託代工業	受委託代工之業者，請勾選此項。再依受委託代工物品之種類勾選乾電池、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電子電器、資訊物品、農藥、特殊環境用藥、照明光源、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廢止登記原因		1.公司或商業登記仍存續中，惟不再製造或輸入責任物，請勾選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 2.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應依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勾選停工、停業、解散、撤銷登記、撤回(銷)認許、註銷、歇業或廢止登記 3.申請廢止登記原因為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未在公告列管範圍者，請檢具足以證明該責任物未在公告列管範圍之文件。
證明文件		1.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 2.如公司或商業登記現況改變，須提供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3.若有其他足以證明停止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文件，請勾選第 3 項，並於括弧中填寫證明文件之內容。
切結書		請於「公司」二字前之底線空白處填寫業者名稱，業者名稱中不論有無「公司」二字，切結書內容中有關「本公司」均代表該業者之自稱。

附錄二、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26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33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9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1968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1、15、18、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77）華總義字第 5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1、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6000773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1、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3、17、22、34 條條文；並增訂第 3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0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77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77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9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85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 條之 1、第 39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14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5 條、第 56 條及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53 條條文

第十五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91年10月23日環署廢字第0910072481號

94年4月2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40028617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5條第2項、第5條第3項、第6條第3項、第10條、增訂第15條之1及增訂第16條之1

99年2月2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0990016351D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21條

100年12月28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00114724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第20條、第21條條文

109年6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9004723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8條；並自109年7月1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 二、營業量：
 - （一）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 （二）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 （三）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 （四）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 三、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不在此限。

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四條 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一、

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四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連續四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二、四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

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第九條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七條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一項及第七條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三月三十日前依第六條規定申報、繳費。

第十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 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

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第十三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前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 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前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三、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應回收
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實
施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勵民眾檢舉廢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 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基字第 0910092503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環署基字第 097007426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64635 號函修正第 3 點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眾主動提供具體證據，檢舉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情事，以提高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查核成效，共同督促責任業者誠實繳納，建立公平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處理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案件之程序如下：
 - （一）受理。
 - （二）查核審理。
 - （三）獎勵。
- 三、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應置專責人員辦理民眾檢舉案件，並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並可供查核如附表具體證據或資料一項以上。

檢舉人親自以言詞檢舉之案件，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 四、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會得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
- 五、管理會審理檢舉案件發現證據或資料不全者，得請檢舉人於一定期限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檢舉人不補充或提供新證據或資料，致管理會無法查核時，管理會得將檢舉案件免議存查，並將決定及理由通知檢舉人。
- 六、管理會得自行或委託派員進行檢舉案件之現場查核，相關查核人員於進行現場及查核前，應蒐集與檢舉案件有關之資料，分析現場查核時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應方法；必要時，並得訪問或約談檢舉人。
- 七、檢舉案件經現場查核發現被檢舉責任業者有具體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證後，查核人員得取得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同意，作成談話紀錄；或敘明查核經過、事實、違反條文連同相關事證，作成查核工作紀錄；並於現場查核完成後，提交管理會查核報告。
- 八、檢舉人提供責任業者逃漏應繳費用相關之直接具體證據，經管理會查明屬實，於被檢舉責任業者依限完成補繳或經行政執行繳入基金帳戶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二十發給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管理會應以實收補繳金額百分之五十發給檢舉獎金。給付檢舉人之檢舉獎金，給付單位及檢舉人須依

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九、檢舉獎金應由管理會於非營業基金項下支應。其發放方式由管理會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其檢舉獎金依檢舉人數平均發給；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責任業者之同一檢舉案件者，檢舉獎金發給最先提供證據之檢舉人。

十、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

(二) 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

十一、管理會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嚴予保密，檢舉書、紀錄及其他可能曝露檢舉人身分之證據或資料應妥善保管。如發生洩密情事，不論故意或過失，管理會均應依法議處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檢舉人提供之事證，於結案後應以密件存檔保管，並依檔案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等相關規定保存及銷毀。

十二、有關本要點中稽查、審理人員或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者，應自行簽請迴避。

附表、

業者類別	具體證據或資料 具備下列之一
輸入業者	一、進口報單或有關進口資料之文件（需載明進口日期、進口報單號碼、品名、數量及重量等）。 二、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製造業者 (含委託代工業者)	一、進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進貨明細帳(表)、進貨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二、銷貨相關資料（需載明數量及品名）：銷貨明細帳(表)、銷貨發票、出貨單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三、生產相關資料：原物料領料單、製成品入庫單、生產報表、進銷存報表、存貨明細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等。 四、規格（書）表 ^註 （內容登載責任物空重或單重、尺寸大小、容量、材質、產品用途等）。 五、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註：規格（書）表，應檢附被檢舉責任業者原廠規格（書）表或其上游製造業者出具之規格（書）表。

獎勵檢舉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逃漏回收清除處理費圖說



受理

-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被檢舉責任業者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所檢舉短報、漏報或不實申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事實及可供查核之具體證據或資料。
- (四)製作檢舉人言詞紀錄並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明王
小



查核審理

檢視具備要件，並得視事證完整性要求補正，屬下列案件者不予受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或經查證檢舉人身分不實。
- (二)同一檢舉案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檢舉。



獎勵

- (一)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20%之檢舉獎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實收補繳金額50%之檢舉獎金。
- (二)於補繳金額收到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檢舉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先行繳回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戶。

附錄四、相關公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80104449 號

附件：

核釋「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之表一，物品項目「機動車輛」補充規定如下：

- 一、「機動車輛」係指在道路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
- 二、若無法依上述予以判定者，本署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1080043183 號

附件：

核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以下簡稱本公告）公告事項第十一項之補充規定如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 一、屬本公告列管物品或其容器之範圍，主要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號列（以下簡稱貨品分類號列）認定。
- 二、無法依上述貨品分類號列認定者，本署將視個案核實據以認定。
- 三、本署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五三〇四號令，自本解釋令生效日起廢止。

附表

機動車輛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8702.10.90.00-4	其他僅具有壓縮點火內燃活塞引擎（柴油引擎或半柴油引擎）者
8702.90.90.00-7	其他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
8703.21.10.00-7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1.90.90-1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2.10.00-6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8703.22.90.00-9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0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8703.23.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3.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4.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24.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1.10.00-5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8703.31.90.00-8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不超過 1500 立方公分者
8703.32.10.00-4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8703.32.90.00-7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1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11.00-2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12.00-1	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91.00-5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2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33.92.00-4	其他小客車，汽缸容量超過 3000 立方公分者
8703.90.10.00-3	其他轎式小客車（包括篷車、跑車）及旅行車
8703.90.20.00-1	救護車（包括第 870321 至 870390 目之各種動力方式者）
8703.90.90.00-6	其他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8704.21.11.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21.19.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21.2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21.29.00-5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22.10.00-5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2.90.00-8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但不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3.10.00-4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704.23.90.00-7	其他貨車，裝有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20 公噸者
8704.31.11.00-3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4.31.19.00-5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者

機動車輛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8704.31.21.00-1	冷凍、冷藏車，裝有冷凍設備，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31.29.00-3	其他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5 公噸者
8704.32.00.00-5	貨車，裝有汽油引擎，總重量超過 5 公噸者
8705.30.00.00-6	救火車及救火雲梯車
8705.40.00.00-4	水泥攪拌車
8705.90.11.00-0	罐槽貨車，總重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12.00-9	罐槽貨車，總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21.00-8	絞車，總重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22.00-7	絞車，總重超過 3.5 公噸者
8705.90.40.00-5	放射線車
8705.90.51.00-1	灑水車、道路清潔車、清溝車、清溝吸泥車、掃街車、沙灘清潔車
8705.90.52.00-0	垃圾車、水肥車
8705.90.60.00-0	無線電廣播車、探照燈車
8705.90.70.00-8	捐血車
8705.90.80.00-6	噴霧車
8705.90.90.00-4	其他特種機動車輛，但主要設計供載客或載貨者除外
8711.10.11.00-9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10.19.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10.20.00-8	腳踏車裝有輔助動力，其汽缸容量不超過 50 立方公分者
8711.20.10.00-8	專供肢體障礙用特製機器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150 立方公分者
8711.20.90.00-1	其他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250 立方公分者
8711.30.00.00-8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25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500 立方公分者
8711.40.00.00-6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500 立方公分，但不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8711.50.00.00-3	機器腳踏車，腳踏車，裝有往復式內燃活塞引擎，其汽缸容量超過 800 立方公分者
8711.60.20.00-7	腳踏車，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8711.90.20.90-2	其他機器腳踏車
8711.90.30.90-0	其他腳踏車，裝有其他輔助動力者
8702.20.20.00-7	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
8702.30.20.00-5	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
8702.40.20.00-3	電動公共汽車

輪胎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4011.10.00.10-5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4011.10.00.90-8	其他新橡膠氣胎，小客車（包括旅行車及賽車）用
4011.20.00.10-3	輻射層輪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4011.20.00.90-6	其他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4011.30.00.00-3	新橡膠氣胎，航空用
4011.40.00.00-1	新橡膠氣胎，機器腳踏車用
4011.50.00.00-8	新橡膠氣胎，腳踏車用
4011.70.90.00-5	其他新橡膠氣胎，供農業或森林車及機械之用者
4011.70.10.00-2	具有「鯊骨」或類似面紋，供農業或森林車及機械之用者
4011.80.10.00-0	具有「鯊骨」或類似面紋者，供建築、礦業或工業操作車及機械之用，且輪圈大小不超過 61 公分者
4011.80.90.00-3	其他新橡膠氣胎，供建築、礦業或工業操作車及機械之用
4011.90.00.00-0	其他新橡膠氣胎
4012.13.00.00-3	航空用者
4012.19.00.00-7	其他翻修輪胎
4012.20.10.00-2	機動車輛用已使用之橡膠氣胎
4012.20.90.00-5	其他已使用之橡膠氣胎
4012.11.00.00-5	供機動車輛（包括旅行車及賽車）之用者
4012.12.00.00-4	供公共汽車或貨車之用者

鉛蓄電池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8507.10.00.00-0	發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
8507.20.00.00-8	其他鉛酸蓄電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0990000001A 號附件：

核釋「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有關責任業者扣抵其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所需之不在國內廢棄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海關核發之 B1 或 D1 報單，或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三、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輸出者：
 - (一)輸出者之出口報單。
 - (二)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三)輸出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 四、責任物非由責任業者自行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
 - (一)海關核發予銷售至前述保稅區者(以下簡稱銷售者)之 B1 或 D1 報單，或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 (二)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三)銷售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



附錄五、案例分享

案例分享

將業者常見申報錯誤彙整，並分為「營業(進口)量」、「責任物材質」、「責任物空重」及「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之相關案例如下：

一、營業(進口)量-未正確換算單位數量

案例：甲公司從事寵物用品貿易進口，其自國外進口貓罐頭於國內販售，故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其進口貓罐頭為鐵材質，每罐空重為50.1g，而其報單數量係以6罐(CAN)為1單位(CTN)，當期總共進口300CTN，甲公司新上任承辦人員申報時誤以CTN而非CAN數量申報，因此產生數量短漏新台幣111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300\text{CTN}(\text{數量}) \times 50.1\text{g}(\text{空重}) \times 1.48\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 22\text{元}$$

2. 綠信核算營業量

$$300\text{CTN} \times 6\text{CAN} = 1,800\text{CAN} \\ 1,800\text{CAN}(\text{數量}) \times 50.1\text{g}(\text{空重}) \times 1.48\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 133\text{元}$$

3. 短漏金額

$$\text{綠信核算營業量} - \text{甲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 111\text{元}$$

二、營業(進口)量-申報基礎錯誤

案例：乙公司從事人身清潔用品(沐浴乳)之容器商品製造，屬環保署公列管責任業者。乙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PP/PE材質容器空瓶5,000瓶，每瓶空重(空瓶+壓頭)90g，於製造過程中損失100瓶，另200瓶分裝為樣品瓶供客戶試用，實際產出4,700瓶，查核期間共銷售4,000瓶。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乙公司誤以容器商品銷售量而非以容器空瓶購入量申報營業量，因此產生數量短漏新台幣630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 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4,000\text{瓶}(\text{銷售數量}) \times 90\text{g}(\text{空重}) \times 7\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 2,520\text{元}$$

2. 綠信核算營業量

$$5,000\text{瓶}(\text{空瓶購入量}) \times 90\text{g}(\text{空重}) \times 7\text{元/公斤}(\text{費率})/1000 = 3,150\text{元}$$
 短漏金額

3. 綠信核算營業量－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630\text{元}$$

☆小提示：根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因此生產過程中發生耗損之空瓶或樣品瓶及試用瓶等均應列入營業量計算，不得減除。

三、責任物材質

案例 1：丙公司從事瓶裝飲料之容器商品製造，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丙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塑膠容器(PET)材質容器空瓶 6,000 瓶，每瓶空重(空瓶+塑膠蓋)20g。塑膠容器(PET)材質自 101 年 7 月起區分為 A 類與 B 類，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丙公司使用之塑膠容器係屬(PET) B 類，卻誤以(PET)A類申報營業量，因此產生材質短漏新台幣102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 1.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6,000\text{瓶(數量)} \times 20\text{g(空重)} \times 8.5\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1,020\text{元}$
- 2.綠信核算營業量
 $6,000\text{瓶(數量)} \times 20\text{g(空重)} \times 9.35\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1,122\text{元}$
- 3.短漏金額綠信核算營業量－丙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102\text{元}$

☆小提示：塑膠容器（PET）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分為 PET A 類及 PET B 類。關於PET A類及PET B類之定義分述如下：PET A類：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便撕除。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二）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PET B類:指「非PET A類者」。

案例 2：丁公司從事食品(醬油)之容器商品製造，故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丁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玻璃容器材質容器空瓶 5,000 瓶，每瓶空重(空瓶+鐵蓋)100g 查核人員於現場查核後發現，丁公司容器附件之鐵蓋墊片經貝爾斯坦檢驗測出含 PVC 材質，丁公司誤以玻璃容器附件無使用 PVC 材質費率申報，因此產生材質短漏新台幣1,000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 1.丁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5,000\text{瓶(數量)} \times 100\text{g(空重)} \times 2\text{元/公斤(一般費率)}/1000$
 $= 1,000\text{元}$
- 2.綠信核算營業量
 $5,000\text{瓶(數量)} \times 100\text{g(空重)} \times 4\text{元/公斤(PVC加重費率)}/1000$
 $= 2,000\text{元}$
- 3.短漏金額綠信核算營業量－丁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1,000\text{元}$

四、責任物空重

案例：戊公司從事玻璃瓶裝保健食品（魚肝油）之容器商品製造，故屬環保署公告列管責任業者。戊公司於查核期間購入3,000支玻璃瓶，查核人員於現場實測後該玻璃瓶瓶身重量為124.8g，塑膠蓋重量10.1g，而戊公司僅申報瓶身重量，因此產生空重短漏60元。

短漏計算方式如下：

1.戊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3,000\text{瓶(數量)} \times 124.8\text{g(瓶身空重)} \times 2\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 749\text{元}$$

2.綠信核算營業量

$$3,000\text{瓶(數量)} \times 134.9\text{g(瓶身+附件空重)} \times 2\text{元/公斤(費率)}/1000 \\ = 809\text{元}$$

3.短漏金額

$$\text{綠信核算營業量} - \text{戊公司原申報營業量} \\ = 60\text{元}$$

☆小提示：容器整體係包含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

五、委受託繳費義務認定不清

案例：A公司委託B公司製造A公司品牌之人身清潔保養用品(生理食鹽液)，係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責任業者。經查核後發現，A公司委託生產之生理食鹽液，本應由A公司自行申報繳費，惟雙方協議由B公司代為申報繳費，A公司皆未申報，因與法令規定不符，故重新統計A公司查核期間內委託生產之生理食鹽液數量，予以核算A公司短漏金額60,000元，另外發文查核B公司，B公司查核結果溢（代）繳金額60,000元。經輔導後，A公司自107年起改為自行申報繳費，B公司將代工生產A公司產品部分自其營業量扣除，目前已無代繳之情事。

A公司及B公司短漏（溢繳）處理說明：

處理方式：1.A公司補繳60,000元，B公司溢（代）繳之60,000元申請退費或留待後期挪抵應繳費用。

2.雙方簽署同意撥轉切結書，同意將B公司代繳金額撥轉至A公司之環保署回收清除處理費銀行繳款帳戶。

☆小提示：1.應負責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1)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2)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標示之製造廠商2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3)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2.無須依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受託製造業者，應申報物品之受託製造量及委託製造者。

附錄六、常見問題問答集

常見問題問答集

將業者常見之諮詢問題彙整，並分為「申報營業量」、「責任物認定」、「責任業者相關法規」及「營業量查核計畫」之相關問題列述如下：

一、申報營業量

<p>Q1：公司去年和前年都沒有容器購入量要如何申報呢？</p> <p>A1：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責任業者每單月30日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若當期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則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為零，即零申報。</p>
<p>Q2：如果申報的時候有錯誤，該怎麼辦？</p> <p>A2：採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營業量申報作業，若為非當期申報期別(指延誤申報作業或新登記之補申報業者)，請於點選營業量申報期別時，選擇欲補(修正)申報之期別，即可進行非當期申報期別資料之修正，修正後，如有溢繳可作為日後扣抵，當有短繳時請務必列印繳款單進行補繳。惟目前網際網路可補(修正)申報期別，僅限5年內各期之申報資料，且非查核區間。</p>
<p>Q3：營業量申報系統是否有提醒機制，以避免忘記申報？</p> <p>A3：每單月(申報月)中旬將由系統主動發送電子郵件提醒未申報業者，惟此功能需先自行設定，其設定之步驟如下：登入營業量申報網站後，進入Mye管家中的「我的e通知」訂閱「按時申報提醒」，並確認「我的e聯絡」中所留之電子信箱無誤後儲存，即完成設定，日後單月中旬若尚未申報將發出提醒通知。</p>
<p>Q4：除每2個月1次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外，是否有其他的申報繳費方式？</p> <p>A4：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責任業者除於每單月30日申報前2個月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外，若前6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得檢具該6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p>
<p>Q5：是否可直接於線上辦理變更登記申請作業？</p> <p>A5：由於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規定，需以書面方式辦理，故目前尚未提供線上辦理變更登記作業，惟系統提供線上套印作業，業者可套印後列印下來加蓋公司大小章，併同檢附文件郵寄辦理。</p>
<p>Q6：本公司為容器類中間代工業者，亦有自有品牌，應如何申報？</p> <p>A6：於購入瓶子時須全數申報於表二的營業量，待代工產品出貨給委託者時，於表二營業量申報負數，再於表十二申報受託代工量及購瓶數量，使其申報資料一致，亦與單據資料吻合。例如106年2月購瓶，則應於106年第1期的表二申報全數購瓶數量；若106年3月出貨給委託者，則於106年第2期的表二申報營業量負數，並於106年第2期的表十二申報代工量及代料量。</p>
<p>Q7：瓶身空重無法取得時，是否可用報單上的淨重申報？</p> <p>A7：由於報單上的淨重通常包含內容物的重量，回收清除處理費係以空容器之重量作為徵收標的，而非商品總重量，故為計算實際應申報之營業(進口)量，仍請自行量測或詢問國外廠商容器空重。</p>

二、責任物認定

<p>Q1：如何判別應列管之容器商品？</p> <p>A1：容器商品之列管範圍必須符合容器容量未達17公升、容器材質為公告列管之材質及容器裝填之內容物為列管物品，三者缺一不可。另外，若包裝型式為袋、膜、布、箔，無論容量大小或裝填內容物為何，目前皆非屬列管。</p>
<p>Q2：原本申報的罐子是塑膠的，但想換成玻璃材質的，這樣還需要申報嗎？</p> <p>A2：是的，玻璃材質為環保署公告列管之容器材質，若玻璃瓶容積未達17公升，則為環保署列管之容器商品，應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p>
<p>Q3：紙盒是否需要申報？</p> <p>A3：目前容器列管之紙材質，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佈、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故仍須待查核人員看到申報物才可判定。</p>
<p>Q4：電動腳踏車之輪胎外胎材質為橡膠，請問其該以「腳踏車胎」還是「內徑10以下之機車胎」申報？</p> <p>A4：(1)環保署公告之腳踏車胎係指一般以人力腳踏車驅動前進之以腳踏車所使用之輪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第六十九條，慢車種類及名稱中之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p> <p>(2)若該輪胎係電動"機車"使用，才是以「內徑10以下之機車胎」申報。因該輪胎係為電動"腳踏車"使用，故該以「腳踏車胎」申報，其餘的電動輔助車款則是依輪胎呎吋歸類。</p>
<p>Q5：茶葉裝於紙罐中未有氣密封膜，只有套上蓋子後再加上收縮膜，該紙罐是否為列管責任物？</p> <p>A5：目前紙類容器僅列管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所描述之茶葉紙罐非屬免洗餐具，亦非氣密或液密包裝，該容器非屬列管。</p>
<p>Q6：塑膠容器（PET）分為PET A類及PET B類兩種，請問該如何區分？</p> <p>A6：根據環保署環署基字第1010042211號公告，PET A類及PET B類之定義分述如下：1.PET A類:係指「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者」，或「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者」。2.PET B類:係指「非PET A類者」。</p>
<p>Q7：請問公司商品內的塑膠內襯要申報嗎？</p> <p>A7：若該商品之內襯無上蓋，並以外套塑膠袋包裝，此種包裝型態非屬列管；若是含蓋之塑膠容器或以封膜包裝，則屬容器商品，需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Q8：責任物為塑膠材質的容器，但在材質細碼中皆無該材質的選項，應該選擇哪一樣？</p> <p>A8：若責任物之塑膠容器材質非屬PET、發泡PS、未發泡PS、PVC、PE及PP，則應選擇其他塑膠申報。</p>

三、責任業者相關法規

Q1：是否可以在責任物進口報關就直接依海關稅則核定繳費，而不須事後申報繳費，直接計算應繳費金額？環保署是否可否主動提供海關進口資料？

A1：回收清除處理費與營業稅的計算方式差異甚大，且本署公告列管之海關稅則為判定責任物之參考，是否為應申報之責任物，仍將以實際進口之商品作為認定標準，有許多非公告列管之物品以公告稅則進口，也有列管之責任物以非公告稅則進口，加上許多責任物以重量計費（如空瓶重量），報關資料無此項資料，故於進口核算應申報繳費金額有其困難。故業者需自行確認進口之物品是否為公告列管之責任物，再進行營業量申報；且容器商品業者申報營業量時，需填寫責任物之本體空重及附件之重量，海關報單並無此資料，尚需由業者自行測量後申報。由於部分進口品無法由海關資料判定應繳費量，如手機內的乾電池重量等，故目前系統暫不提供。

Q2：產品商標是本公司的，但委外代工的廠商已經幫忙代繳了，這樣還要申報嗎？

A2：(1)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規定，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a)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b)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已標示之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2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c)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2)責任物的繳費義務人已明文規定，繳費責任無法移轉或免除，代工廠商非前項之繳費責任業者，不可代商標使用者申報營業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請應負繳費責任之業者依規定確實申報繳費。

Q3：如果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先購買了大量空瓶，也完成了申報、繳費，但最後空瓶因為沒有使用(沒有做成容器商品)，就直接丟掉了，那這些瓶子是否可以申請退費？

A3：容器商品製造業者的營業量為當期空瓶購入量，未製成容器商品之空瓶，若直接於國內廢棄，則無法申請退費；倘若將空瓶賣給他人或是退回上游製罐廠，則可根據銷售空瓶的發票或是退回給製罐廠的折讓單進行扣抵。

Q4：請問本公司有相關容器報國稅局報廢，且後續委託清除業者處置，該情形是否可列入抵扣範圍？

A4：容器責任業者營業量為空瓶購入量，即使後續報廢且委託清除業者處置，因仍在國內廢棄，故無法扣抵。

Q5：以宅配或空運方式進口責任物是否需申報？

A5：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規定，無論進口方式為何，只要是本署公告列管之責任物，皆需申報繳費。

四、營業量查核計畫

<p>Q1：已經無營業，且申請停業，為何還是有收到查核公文?</p> <p>A1：因本次查核期間是以109年為主，若貴司去年度仍有營業，則仍須配合查核。</p>
<p>Q2：查核的文件是否依據應備文件資料準備109年的就可以了嗎?</p> <p>A2：是的，本次查核期間以109年度為主，惟經審查發現查核期間短漏應補繳或溢繳金額大於10萬元以上或有其他重大因素，才會擴大查核期間。</p>
<p>Q3：公文附件「受查業者應備文件」所列的15項都需要準備嗎?</p> <p>A3：應備文件係針對各類型業者所應有之相關文件呈現，查核當日請準備應備文件內貴司所具備之相關資料即可。</p>
<p>Q4：本行號為獨資經營，未有帳籍憑證，且未取具進項發票，該如何處理?</p> <p>A4：請準備自行登載之流水帳冊，及可佐證購入或銷售容器事實的相關資料，如：出貨單、驗貨單等；另外亦須提供空瓶容器以供查核。</p>
<p>Q5：公司為輸入業者，每次都是整批買進整批賣出，所以沒有辦法提供容器空瓶，該如何處理?</p> <p>A5：業者於申報時應盡量留下空瓶(樣品空瓶亦可)，或是可請上游提供容器空瓶重量之佐證資料，若真無法提供空瓶，查核人員會以容重比換算重量或採同業相似品項相同容積之空瓶實測空重核算營業量，以令查核順利執行。</p>
<p>Q6：申報表填列方式難以與公司帳核對，例如：同空重之商品可能有 20 種不同的品名，難以核對是否計算錯誤，屆時環保局查核時是否需要提供各品項的數量明細?</p> <p>A6：為簡化申報表申報資料之填報，同材質同空重之資料可加總合併填寫一筆申報紀錄，亦可分開填寫；至於同材質同空重但是不同品名之資料，責任業者應保留原始數據，以備本局日後查核；若確實有細帳之需求，可利用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之申報表備註欄位，填寫或註記重要事項。</p>
<p>Q7：公司去年和前年都沒有容器購入量，這樣該如何準備查核資料?</p> <p>A7：即使貴司去年和前年都沒有容器購入量，仍須請貴司按應備文件準備查核資料，待查核人員查閱貴司準備的查核資料，才能確認貴司沒有遺漏申報之情事。</p>